

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风险评估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2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3-124)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3-124

甲方: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信财磋商采购-2023-124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编制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界定城市“三高”(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范围,形成科学的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建立安全风险台账。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一年 质保期: 两年

3.2 服务地点: 信阳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1. 完成约定交付内容且验收合格,决算评审后付款(扣除5%质保金)。

4.2 项目落地2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2 乙方应提供准确、全面的质量风险控制清单，并在服务期、质保期内配合市城管局开展后续工作。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全风险清单及安全风险台账等内容审核，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清单等资料不准确或者不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3.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按甲方要求按期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成果。

1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附则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
博学路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

1号楼信息产业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吕洪恩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 411899991010004683426

邮政编码： 450003

单位电话： 0371-89929678

传真： _____/

联系人： 余沛霖

联系人手机： 18758570915

合同签订地点：

